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設備費及材料費分配原則及辦法。
- 二、 協調設備費及材料費預算分配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交議其他有關經費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推派一人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本系同仁得自由列席。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